
傳媒、持份者參與及集團捐獻政策

2021年2月

目錄

1. 政策聲明	P. 3
2. 傳媒溝通	P. 3
3. 持份者參與	P. 3
4. 捐獻及贊助	P. 4
5. 使用公司標誌	P. 5
6. 集團網站	P. 5

1. 政策聲明

- 1.1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統稱「集團」），高度重視其在經營所在地香港、以及在全球能源業界所享有的聲譽。
- 1.2 集團致力透過包括傳媒等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提供適時、清晰及統一的企業資訊，加深他們對集團的政策、營運方針及日常實務的認識。集團認同其運作會為持份者帶來重大影響，故此一直與他們保持聯繫、聽取其意見及了解其期望。
- 1.3 本政策就如何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及處理涉及企業捐獻和贊助的要求制訂框架。一套通用和統一的政策，對確保集團能有效運用資源，服務和貢獻所在社區十分重要。
- 1.4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所有員工。如有疑問，員工可以聯絡公共事務部尋求協助。

2. 傳媒溝通

- 2.1 集團定期在公司網站發佈與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新聞稿，並透過不同社交媒體，迅速和有效地向傳媒和公眾發佈訊息。
- 2.2 集團就如何與傳媒溝通訂立守則，規定只有集團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營運董事、執行董事、部門主管或集團指定的行政人員及公共事務部代表，方可擔任集團的發言人。
- 2.3 公共事務總經理或公共事務部負責處理傳媒查詢或跟進相關要求。任何員工如接獲傳媒任何查詢或要求，應聯絡和轉交公共事務部跟進。除非事先獲得授權，員工不應代表集團向傳媒發放任何訊息。

3. 持份者參與

- 3.1 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下列人士：
 - > 客戶
 -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 員工
 - > 業務夥伴

- > 地區人士或團體
- > 環保組織及社福機構
- > 教育界
- > 工程界及專業團體
- > 傳媒。

- 3.2 集團藉定期舉辦講座、參觀、專題小組會議、工作坊及研討會，與持份者分享我們的營運情況、新推出的措施以及未來發展，以建立相互信任及加深彼此認識。
- 3.3 作為本港一間主要公用事業，集團代表經常獲邀到不同場合與公眾分享，包括由本地及海外商會、專業團體和非政府組織舉辦的各種研討會及會議。員工如作為集團代表，在應邀出席任何公開演講前，必須先獲一名執行董事的批准，並知會公共事務部。
- 3.4 同樣地，員工如接獲任何公營機構、非政府組織、政黨等機構或組織要求，以集團員工身分去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亦應先獲得執行董事的批准。
- 3.5 員工不得在其個人網誌或任何社交網站或媒體，發佈有可能會影響集團形象、聲譽或競爭力的資訊。集團的《工作守則》及保密協議適用於員工個人網誌和社交媒體頁面上。

4. 捐獻及贊助

- 4.1 集團認同不同人種、文化和社會需求的多元價值。我們積極支持能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反映集團價值觀和可持續發展目標的計劃和活動，並高度尊重所有文化和不同社區的獨特需求。
- 4.2 多年來，集團本著下列目標，透過提供財政支持或以實物捐獻等形式，支援不同種類的計劃和活動：
- 促進與不同持份者的關係，與社區互惠共贏，建立互信；
 -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能、環境保護、緩減氣候變化和加深公眾對有關電力市場問題的認識；
 - 支持開發新能源和相關技術的研究；
 - 提供緊急援助，支援有意義的項目或倡議；
 - 關顧長者或其他弱勢社群；及
 - 推動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相關事宜。

- 4.3 所有捐獻和贊助邀請由公共事務部統一處理。在代表集團承諾提供任何捐獻或贊助前，相關部門須按照集團既定的政策，先獲得批准。
- 4.4 集團員工一直為不同社會公益活動提供義工服務，包括為長者或其他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參與環保工作以及協助籌款活動等。集團制訂了「義工假」政策，鼓勵員工加入集團義工隊，利用私人時間服務社群。
- 4.5 按照一貫政策，集團一般不會向政治團體、組織或個別從政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捐獻。每當集團收到與政治捐款有關的要求，公共事務總經理會轉交行政總裁考慮。集團並沒有限制員工以個人身分向政治團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出捐獻，惟員工必須清楚表明有關行動，僅屬個人行為。

5. 使用公司標誌

- 5.1 集團就如何使用旗下港燈品牌及公司標誌設有嚴格指引。為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和連貫性，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指引，有需要時應向公共事務部尋求協助。

6. 集團網站

- 6.1 集團有責任確保在其網站上載的所有資訊均準確和適時更新。
- 6.2 各營運部門必須確保網站內相關的內容及傳遞的資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該等法例包括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私隱、版權的法例以及《商品說明條例》。如有疑問，應徵詢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意見。
- 6.3 持份者將按自己的需要，參考集團網站上的資訊。傳播不準確或已失效的資料，以及損害集團的形象和誠信，均有機會要承擔所導致的後果和責任。
- 6.4 集團資訊科技科須確保集團的域名註冊適時更新及得以保留。